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S 长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三、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四、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五、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使投资者蒙受可能的投资损失。

六、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还需特别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市国资委和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将于一年之内以适当方式、有选择性地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区域内燃气市场、拓展上市公司规模。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61,731,2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48,519,36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61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30日。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12月11日下午2:30。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7日-12月11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股票自2006年11月20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1月28日复牌,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复牌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1月27日之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1月27日之前(含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12月1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1-85954615、0431-85954383
传　真:0431-85954665
电子信箱:changchunranqi@mail.china.com
公司网站:http://www.ccrq.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长春燃气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控股股东	指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本说明书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年11月30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日	指	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第一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61,731,2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48,519,36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61股。

(二)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方法处理。

(三)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份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44,800,000	60.22%	0	244,800,000	53.80%
非流通股小计		244,800,000	60.22%	0	244,800,000	53.80%
流通股股东		161,731,200	39.78%	0	210,250,560	46.20%
流通股股东小计		161,731,200	39.78%	0	210,250,560	46.20%
股本总计		406,531,200	100%		455,050,560	100%

(四)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日),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0%	G+12个月内	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	G+24个月内	
		10%	G+36个月内	
		38.80%	G+36个月后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4,800,000	60.2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4,800,000	53.80
国家股	0	0	国家股	0	0
国有法人股	244,800,000	60.22	国有法人持股	244,800,000	53.80
社会法人股	0	0	社会法人持股	0	0
募集法人股	0	0	募集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161,731,200	39.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0,250,560	46.20
A股	161,731,200	39.78	A股	210,250,560	46.20
B股	0	0	B股	0	0
H股及其它	0	0	H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406,531,200	100	三、股份总数	455,050,560	100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4,800,000	-244,8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44,800,000	-244,8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44,800,000	244,8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44,800,000	244,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1,731,200	48,519,360	210,250,5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1,731,200	48,519,360	210,250,560
股份总额		406,531,200	0	455,050,56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一)对价方案测算的原理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长春燃气股票在A股市场上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实施配股时,受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的预期影响,相对于全流通市场的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溢价,即流通权溢价。长春燃气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应就这一部分溢价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二)对价方案测算

1、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流通股每股流通权的价值=流通股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流通股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长春燃气于2000年11月22日以每股6.0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按发行后加权平均市盈率27.58倍(相当于发行后摊薄市盈率30.77倍),结合2000年经预测的每股税后利润0.195元为依据确定每股发行价6.00元。

综合考虑国际成熟市场燃气行业市盈率水平、燃气行业发展前景、长春燃气的行业地位、一级市场的发行价格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折扣,长春燃气合理的A股发行市盈率可确认为18倍。

3、流通权的价值的计算

流通股流通权的总价值

=IPO时流通股超额市盈率的倍数×2000年经预测的每股税后利润×发行的流通股股数

=(27.58-18)×0.195×6,000

=11,208.6(万元)

4、A股市场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长春燃气流通A股股数

以公司2006年11月15日为基准日,公司流通A股的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5.34元/股计算,则:

流通股市场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A股股数

=A股市场流通权的总价值÷30个交易日A股平均收盘价

=11,208.6÷5.34

=2,098.99(万股)

即:流通股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长春燃气流通股股数为2,098.99万股。

5、流通股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

每10股流通股获得对价股份

=流通股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现有流通股股数×10

=2,098.99÷16,173.12×10=1.298(股)

即:相应的对价安排为每10股流通股获得1.298股。

(三)对价安排的确定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61,731,2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48,519,36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安排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61股。

按上述测算结果分析,理论上合理的对价安排水平为每10股流通股获送1.267股。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为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61股的对价,高于按照上述理论依据计算出的对价标准。

(四)对价安排分解分析

设:R1为公积金转增比例;

R2为流通股股东在送股模型下获得的对价安排;

R3为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转增比例,R3=0.30;

A为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数,A=244,800,000;

B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B=161,731,200。

1、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比例换算的公积金转增比例

计算公式为:R3*B=(A+B)*R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R1= 0.1193。

2、公积金转增比例换算成送股方案的对价安排水平

换算公式为:A*R1/[B*(1+R1)]=R2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R2=0.161。

根据计算得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其中1.193股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转增股份,1.807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61股的对价。

(五)对价合理性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长春燃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高于通过上述理论依据计算出的对价水平,并且综合考虑了市场波动风险、行业的成长性以及长春燃气在行业中的地位等因素,充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合理。”

第二节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三、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节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2%,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一、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家股的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五个交易日仍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公告延期召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二、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尚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若在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改革方案不被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各类股东协商一致;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使投资者蒙受可能的投资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第五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保荐代表人:柴育文
项目联系人:施伟、袁晨、孙珊珊
电话:010-66276817/6851/6837
传真:010-6627685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703室
经办律师:魏小江、连莲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长春燃气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改革方案是可行的。”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长春燃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参与主体合法有效;长春燃气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春燃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履行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程序,但尚须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S 长燃　公告编号:2006-01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在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宏志先生列席了会议。

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161,731,2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8,519,36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61 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次相关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详细情况参见《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S 长燃　编号:2006-01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长春燃气股份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到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每个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公司本部 8 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

二、审议事项

审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下称“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于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见于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董事会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和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以及虽然参与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流通股股东,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的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12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每日 9:00—16: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请参见于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催告通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春燃气股份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每日 9:0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如若委托他人出席,则需要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	孙树怀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431-85954615,85954383
传真:	0431-85954665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8 日、11 日每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交易所新股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333,投票简称:长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支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 738333;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 1.00 元。在买入价格项下 1.00 元代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第四步: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

第五步:确认委托投票完成。举例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333	长燃投票	1.00 元	1	同意
买入	738333	长燃投票	1.00 元	2	反对
买入	738333	长燃投票	1.00 元	3	弃权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十、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公司发放的会议出席证、出席人员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方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 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择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承诺,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二、长春燃气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的法定名称: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Gas Co.,Ltd.
公司简称:　S 长燃
公司网址:http://www.ccrq.com.cn
股票代码:600333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树怀
联系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联系电话:0431-85954615
联系传真:0431-85954665
电子信箱:changchunranqi@mail.china.com
邮政编码:130021
注册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仅针对长春燃气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而作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1 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7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每日 9:30—11:30 时、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公司本部 8 楼会议室

3、审议事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长春燃气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长春燃气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春燃气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含当日)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联系电话:0431-85954615,85954383
联系传真:0431-85954665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人:孙树怀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审核。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制作统计表格后转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报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五、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流通股股东较为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报告。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燃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权委托征集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单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单位/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单位/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单位/本人的以下投票指示代为投票。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0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